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前往藝術產業相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教育，貫徹學用合一，讓學生提前體驗藝術產業之職場運作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訂定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原民產業參訪與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必修課程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安排產業參訪及實習單位，並實習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與參訪實習單位協議約定，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，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如有其它經費支應或實習單位願意，亦可負擔之。
- 四、實習單位應為藝術產業相關之政府機構、政府立案之團體、公司為原則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專班，視實際情況予以適當輔導或處置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之情形，本專班應主動進行輔導或協助轉往其它實習單位。
- 七、實習期滿後應撰寫「實習心得報告」，送交任課教師評閱，並完成「實習成果發表」，實習成績應由任課教師評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專班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